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6号

关于对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誉利业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。

何水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刘雯倩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2月28日，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誉利业）实际控制人何水清将所持761.60万股股份办理质押登记，包括本次质押股份，何水清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%，如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后于3月13日补

充披露。

建誉利业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何水清作为实际控制人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雯倩未能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建誉利业、时任董事长何水清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雯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

再次发生，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18日